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陳佳伶

電話：(02)33567935

傳真：(02)23516278

電子信箱：0495@moc.gov.tw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110261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電郵影本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貴公司發行之聯合報違反媒體自殺報導自律公約電郵影本 1 份，如附件，請查照參處。

說明：

一、依 101 年 7 月 1 日民眾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本部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依法不予公開。

正本：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內政部、臺北市報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部 長 龍 應 台

部長信箱

寄件者:
收件者: "文化部" <minister@moc.gov.tw>
傳送日期: 2012年7月1日 下午 06:02
主旨: [部長信箱] [1010701002] 申訴聯合報違反媒體自殺報導自律公約

來文號: 1010701002
申請人:
年齡: 40歲 - 49歲
教育程度: 碩士以上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主旨: 申訴聯合報違反媒體自殺報導自律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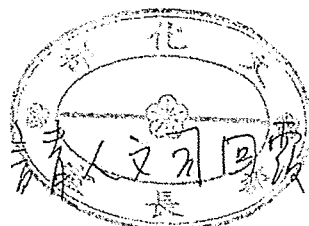
內容:

很久以前的2005年新聞局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對自殺報導規範的「六要六不要」,讓媒體簽署七項自律公約,第七項是「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聯合報分別於今年六月十三日與七月一日報導兩則自殺訊息「大學生女主唱自殺『她對自己太嚴苛』」與「婦人跳下台大生命館身亡」,接對讀者進行點名般地案例複習,內文包括「台灣大學香港僑生蘇浩德跳樓自殺、台大哲學系學生林好秦前天被發現跳河身...」與「上月10日,台大僑生蘇浩德在宿舍跳樓自殺,接著又有台大學生林好秦跳河自殺」。都是一再直接將死者的姓名完整公佈,其中一則更是詳細到科系。

以往任何自殺事件,除非是跟公共利益相關的公眾人物,頂多都只會報導姓氏或職業,不會如此完整公佈姓名。然而聯合報不只一次地完整公佈姓名。這明顯對於死者的親友造成了二度傷害,有疑似違反自律公約第七項。

請貴單位查明是否有違規。



2012/7/2